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討論文件

#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滙報有關「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」 (研究)的總結報告的跟進工作。

## 背景

- 2. 政府於 2016 年 12 月委託顧問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進行研究。該研究於 2018 年完成。政府原則上接納總結報告就幼兒照顧服務長遠發展的建議,並參考了報告的主要建議,於 2018 年的《施政報告》提出一系列措施,以加強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。我們於 2018 年 12 月向本委員會簡介有關總結報告,以及政府的跟進措施。
- 3. 政府明白早期幼兒照顧/教育的重點是配合幼兒的發展需要,並認同總結報告將幼兒「照顧」與「發展」結合的建議。為進一步配合此理念,政府由 2019-20 年度起推行一系列新措施以提升幼兒照顧服務,透過重整幼兒服務、增加服務名額,及提供額外專業人手資源等,進一步回應幼兒的發展需要。有關的新措施載於下文。

#### 跟進措施

# 制訂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

4. 為提升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,政府以人口為基礎,為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制訂合適的規劃比率,期望在房屋發展項目內預留合適場所作營運幼兒中心之用,更適切地回應新社區的服務需求。我們採用研究報告就 2031 年的幼兒中心服務需求的推算,即每 20 000 人口需要 80 個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,配合現時每所資助幼兒中心 100 個服務名額的規劃,制訂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。我們已於2020年3月將有關規劃比率(即每 25 000 人口提供 100 個供3歲以下幼兒使用的名額)納入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,並會定期檢視該規劃比率。

#### 增加資助幼兒中心名額

5. 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,社會福利署(社署)已計劃透過不同發展項目(如賣地計劃、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」、公共屋邨發展或重建項目、市區重建項目等),在未來3至4年增設10所幼兒中心,增加約900個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。社署亦計劃由2021-22年度起,透過購置物業計劃,分階段額外提供共約1000個長全日制幼兒中心服務名額。

## 優化日間及住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員的人手比例

6. 政府已在符合法例最低要求之上,優化日間及住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員的人手比例。由 2019 年 9 月起,在資助日間幼兒中心,適用於 0 至 2 歲以下幼兒的人手比例已由 1:8 名優化為 1:6 名;2 歲至 3 歲以下幼兒則由 1:14 優化為 1:11。參考日間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,住宿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亦已於 2019 年 9 月作出相應調整。

## 提高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

7. 政府在 2020 年 2 月推出「幼兒中心家長津貼」,直接津貼家長繳付資助幼兒中心部分的服務費用,以紓緩家長支付服務費用的經濟負擔。另外,為配合人手比例優化措施而向受資助幼兒中心提供的「進一步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」,自 2019-20 年度推出後,把資助水平由20% 提高至 34%。

## 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

8. 為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,社署已由 2020年 1月起給予營辦機構額外撥款,增加專業及支援人員,以加強對社區保姆的培訓,並增加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至每小時25元的標準水平, 以鼓勵更多義工參與成為社區保姆。

#### 分階段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

9. 互助幼兒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運,以收費及自負盈虧形式,為 3歲以下的幼兒(6歲以下的幼兒亦可按需要使用有關服務) 提供具 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,並同時促進社區內的互助與關懷。社署已於 2020 年 4 月完成探討在合適的現有福利設施內為 3 至 6歲幼兒提供課餘託 管服務,並建議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 務。社署原本計劃由 2020-21 年度起,透過增加社工及支援人員,分階 段重整 19 間互助幼兒中心,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。由於服務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,有關實施時間表將因應疫情的發展作相應調整。

# 徵詢意見

10.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。

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21年3月